中国劳动关系学院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锤炼品德修为，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五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对外交流学生按照相应交流项目政策确定参评资格。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范围为我校自然班级。

**第三条** 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评选原则，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学生的“评优”工作；党总支（副）书记任组长，副院长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小组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每年评选一次，一般在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。毕业生中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在毕业年度的5月进行。

**第五条** 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先进班集体”为校级荣誉称号，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,颁发荣誉证书并盖学校公章。

**第二章 “五好学生”评选办法**

**第六条** 评选条件

1.思想品德

热爱祖国，有正确的政治立场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.学习成绩

学习目标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补考（重修）课程，全年出勤率在95％以上。

3.身心素质

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，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体质健康水平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要求。

4.审美情操

具有高尚的审美情操和健康的兴趣爱好，能正确辨别真善美与假丑恶，具有感受美、表现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。

5.劳动素养

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、社会劳动实践和公益劳动等，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，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崇尚劳动、热爱劳动、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。

6. “五好学生”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％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办法

1．“五好学生”的评选比例为参评学生总数（以班为单位）的10%。

2．“五好学生”的评选由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经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，评选结果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处审核，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3．各二级学院组织获奖学生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五好学生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，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一份留存学校档案室。

**第三章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**

**第八条** 参评范围

1.校团委委员，校团委、校级学生协会、校学生会等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；

2.学院学生党支部委员，团总支副书记，学院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；

3.班委会成员、团支部委员。

**第九条** 评选条件

l.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。

2.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积极主动开展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。

3.勇于担当，不怕困难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不计个人得失。

4.以身作则，在各项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作风民主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5.工作能力强，在所担任的工作中有较突出的成绩。

6.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％，无补考（重修）课程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**第十条** 评选办法

1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名额为参选学生干部总数的20%。

2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由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经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，评选结果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处审核，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3．各二级学院组织获奖学生填写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，一份存入学生个人档案，一份留存学校档案室。

**第四章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**

**第十一条** 评选标准

1.党、团支部和班委会团结协作、密切联系群众，积极推进工作。

2.政治方向坚定正确，有效开展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。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政治上积极上进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情况。

3.班风积极向上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全班同学团结友爱，互相关心。班内党、团员能够以身作则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各种劳动教育和实践活动，班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，活动内容健康向上。

4.学风严谨优良，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努力，班内同学同期缺课率不超过5％。在参评学年内，补考（重修）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％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选办法

1．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比例为班级总数的20％。

2.“先进班集体”由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经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经公示3天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处审核，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“五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可兼得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6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“五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办法》（校学字[2020]31号）同时废止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办法》中第四条第二款废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